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根据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需要对比较报表进行重述。

一、概述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规定，2017年以后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，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并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该项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2017年5月财政部下发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规定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年度以前，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。2017年以后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，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，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并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该项目。

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故不需要对比较报表进行重述。

三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

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，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项目”，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该项目，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(二) 独立董事说明

公司对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规定执行，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(三) 监事会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